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東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東昇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茲補充理由如下：

(一)核被告呂東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薛素霞發生紛爭，未以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解決問題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薛素霞，致使告訴人薛素霞受有前述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另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未能成立調解之情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情況（詳見偵卷第41頁，本院卷第9至10頁所示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【附錄】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85號

被 告 呂東昇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0樓之
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呂東昇於民國113年3月31日6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
路0段000號2樓「小秋的店」內，因故與薛素霞發生爭執，
呂東昇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薛素霞臉部及
身體，致薛素霞因而受有臉部挫傷及雙側上肢挫傷等傷害。
- 二、案經薛素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被告呂東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2 (二)告訴人薛素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03 (三)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錄影畫面截圖2張。

04 (四)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05 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1 檢 察 官 楊仕正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4 書 記 官 張岑羽